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67,657,955 股

发行价格：10.71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97,385	286,999,993.35	12 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4,575	300,999,998.25	12 个月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96,545	799,999,996.95	12 个月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12 个月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12 个月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496	78,616,712.16	12 个月
合计		267,657,955	2,866,616,698.05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公司”）向共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67,657,9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及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4、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5、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6、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7、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8、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26,765.7955 万股 A 股股票。

(三)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股票类型: A 股
- 3、股票面值: 1.00 元
- 4、发行数量: 267,657,955 股
- 5、发行价格: 10.71 元/股, 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10.71 元/股, 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2.59%。
- 6、募集资金总额: 2,866,616,698.05 元
-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 26,403,839.57 元
- 8、募集资金净额: 2,840,212,858.48 元
-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四)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866,616,698.05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8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就龙元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2,840,817,147.77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 25,799,550.2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26,403,839.5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零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72,554,903.4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龙元建设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67,657,95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97,385	286,999,993.35	12 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4,575	300,999,998.25	12 个月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96,545	799,999,996.95	12 个月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12 个月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12 个月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496	78,616,712.16	12 个月
合计		267,657,955	2,866,616,698.05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8,060.7669 万元

认购数量：26,797,38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8,104,57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建信基金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

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74,696,54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中信保诚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5,359,47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信达澳银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5,359,47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平安大华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8,800.00 万元

认购数量：7,340,49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国寿安保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赖振元	413,895,952	32.79%	境内自然人	122,500,000
2	赖朝辉	121,159,700	9.60%	境内自然人	93,500,000
3	赖晔鋈	61,273,698	4.85%	境内自然人	34,000,000
4	郑桂香	38,828,700	3.08%	境内自然人	-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86,603	1.78%	其他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9,051	1.19%	其他	-
7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03%	其他	13,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999,961	0.95%	其他	-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0.91%	其他	11,500,000
10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87%	其他	11,000,000
合计		720,153,665	57.06%	-	285,5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境内自然人	122,500,000
2	赖朝辉	121,159,700	7.92%	境内自然人	93,500,000
3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96,545	4.88%	其他	74,696,545
4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4.27%	其他	65,359,477
5	平安大华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4.27%	其他	65,359,477
6	赖晔鋈	61,273,698	4.01%	境内自然人	34,000,000
7	郑桂香	38,828,700	2.54%	境内自然人	-
8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575	1.84%	其他	28,104,57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97,385	1.75%	其他	26,797,385
10	李瑛	24,661,926	1.6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920,137,435	60.15%	-	510,317,45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67,657,955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00	24.92%	582,157,955	3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600,000	75.08%	947,600,000	61.94%
合 计	1,262,100,000	100.00%	1,529,757,95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改善。

（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建筑设计、土建、钢结构、幕墙等建筑施工以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从单一建筑施工向“建筑+投融资”转型升级的跳板，有利于公司实现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原有盈利模式，建立建筑 2.0 新时代的经济形态，实现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

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 谢吴涛、王家海

项目协办人: 李普海

经办人员: 赵小敏、邵寅翀、翟放、梁宝升

联系电话: 021-68801556

传 真: 021-68801551

(二)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李仲英

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716

传 真：021-31358600

（三）审计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一芳、包梅庭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许、朱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